

# 安徽蜂业信息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主办

2012年第1期

(总第10期)

地址：合肥市龙岗经济开发区站前东路

电话：0551-4327085

电编：231633

(内部读物)

---

## 目 录

一、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2
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	5
三、关于开展评定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的通知	10
四、省蜜蜂产业商会召开会长扩大会议	11
五、安徽蜂业发展概况	11
六、2011年11月我国蜂蜜出口情况（海关统计）	14
七、2011年11月我国鲜王浆出口情况（海关通统计）	15
八、爱因斯坦：为什么人们总是问他关于蜜蜂的事？	15
九、合肥市土产蜂业有限公司简介	16
十、简讯三则：	
1、安徽省名优农产品绿色食品交易会在北京举办	17
1、增补叶繁盛为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副会长	17
2、合肥天兴蜂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举办养蜂培训班	17
十一、续：安徽省蜂农专业合作社通讯录	18
十二、缴纳会费通知	18

#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公告 第 1692 号

养蜂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作物产量和维护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和支持养蜂行为，加强对养蜂业的管理，维护养蜂者合法权益，促进养蜂业持续健康发展，我部组织制定了《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支持养蜂行为，维护养蜂者合法权益，促进养蜂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养蜂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养蜂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蜂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养蜂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发展养蜂，推动养蜂业的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广普及授粉技术，发挥养蜂业在促进农业增产提质、保护生态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第五条 养蜂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各级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蜂行业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指导和服务，提高养蜂业组织化、产业化程度。

###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六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宣传蜜蜂为农作物授粉的增产提质作用，积极推广蜜蜂授粉技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辖区内蜜粉源植物调查工作，制定蜜粉源植物的保护和利用措施。

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

《养蜂证》有效期三年，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九条 养蜂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生产。

各级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养蜂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工作。

第十条 养蜂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所生产的蜂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养蜂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正确使用生产投入品，不得在蜂产品中添加任何物质。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的养蜂者应当建立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蜂群的品种、数量、来源；
- (二) 检疫、消毒情况；
- (三) 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剂量；
- (四) 蜂群发病、死亡、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五) 蜂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第十二条 养蜂者到达蜜粉源植物种植区放蜂时，应当告知周边 3000 米以内的村级组织或管理单位。接到放蜂通知的组织 and 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告。在放蜂区种植蜜粉源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避免在盛花期施用农药。确需施用农药的，应当选用对蜜蜂低毒的农药品种。

种植蜜粉源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施用农药 3 日前告知所在地及邻近 3000 米以内的养蜂者，使用航空器喷施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作业 5 日前告知作业区及周边 5000 米以内的养蜂者，防止对蜜蜂造成危害。养蜂者接到农药施用作业通知后应当相互告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各级养蜂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养蜂者与蜂产品收购单位、个人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实行蜂产品优质优价、公平交易，维护养蜂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转地放蜂

第十四条 主要蜜粉源地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蜂业行业协会，每年发布蜜粉源分布、放蜂场地、载蜂量等动态信息，公布联系电话，协助转地放蜂者安排放蜂场地。

第十五条 养蜂者应当持《养蜂证》到蜜粉源地的养蜂主管部门或蜂业行业协会联系落实放蜂场地。

转地放蜂的蜂场原则上应当间距1000米以上，并与居民区、道路等保持适当距离。

转地放蜂者应当服从场地安排，不得强行争战场地，并遵守当地习俗。

第十六条 转地放蜂者不得进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放蜂主管部门依法确立的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区、保种场及种蜂场的种蜂隔离交尾场等区域放蜂。

第十七条 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及时处理偷蜂、毒害蜂群等破坏养蜂案件、涉蜂运输事故以及有关纠纷，必要时可以应当事人请求或司法机关要求，组织进行蜜蜂损失技术鉴定，出具技术鉴定书。

### 第四章 蜂群疫病防控

第十九条 蜂群自原驻地和最远蜜粉源地起运前，养蜂者应当提前3天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起运。

第二十条 养蜂者发现蜂群患有列入检疫对象的蜂病时，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就地隔离防治，避免疫情扩散。

未经治愈的蜂群，禁止转地、出售和生产蜂产品。

第二十一条 养蜂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正确使用兽药，严格控制使用剂量，执行休药期制度。

第二十二条 巢础等养蜂机具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禁止使用对蜂群有害和污染蜂产品的材料制作养蜂器具，或在制作过程中添加任何药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蜂产品，是指蜂群生产的未经加工的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毒、蜂蜡、蜂幼虫、蜂蛹等。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4963—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GB 14963-2003《蜂蜜卫生标准》以及GB 18796-2005《蜂蜜》中的对应指标。

本标准与GB 14693-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
- 增加了蜂蜜的定义；
- 将原料要求改为蜜源要求，并明确主要的有毒蜜源植物品种名称；
- 修改了感官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
- 增加了污染物限量、兽药残留限量、农药残留限量要求；
- 增加了嗜渗酵母计数要求。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蜂蜜，不适用于蜂蜜制品。

### 2 术语和定义

#### 蜂蜜

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

### 3 技术要求

#### 3.1 蜜源要求

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应安全无毒，不得来源于雷公藤 (*Tripterygium wilfordii* Hook. F.)、博落回 [*Macleaya cordata* (Willd.) R. Br.]、狼毒 (*Stellera chamaejasme* L.) 等有毒蜜源植物。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依蜜源品种不同, 从水白色 (近无 (暗褐色)	按SN/T 0852 的相色) 至深色 应方法检验
滋味、 状态	滋味、 状态	
杂质	杂质不得含有蜜蜂肢体、幼虫、蜡屑及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含蜡屑巢蜜除外)	在自然光下观察状 检查其有无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果糖和葡萄糖 / (g/100 g)	$\geq 60$	
蔗糖 / (g/100 g)		
椴树蜂蜜, 柑橘蜂蜜, 紫苜蓿蜂蜜, 荔枝蜂蜜, 野桂花蜜	$\leq 10$	GB/T 18932.22
其他蜂蜜	$\leq 5$	
锌 (Zn) / (mg/kg)	$\leq 25$	GB/T 5009.14

###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 3.5 兽药残留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

#### 3.5.1 兽药残留限量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3.5.2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 及相关规定。

### 3.6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 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sup>a</sup>
菌落总数 / (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 (MPN/g)	≤ 0.3	GB 4789.3
霉菌计数 / (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 / (CFU/g)	≤ 200	附录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T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sup>a</sup>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 执行。

## 附录A

### 嗜渗酵母计数

#### A.1 设备和材料

除微生物实验室常规灭菌及培养设备外，其他设备和材料如下：

A.1.1 恒温培养箱：25℃ ± 1℃。

A.1.2 冰箱：2℃ ~ 5℃。

A.1.3 均质器及无菌均质袋、均质杯或灭菌乳钵。

A.1.4 天平：感量0.1g。

A.1.5 无菌试管：18mm × 180mm。

A.1.6 无菌吸管：1mL（具0.01mL刻度），10mL（具0.1mL刻度），或微量移液器及吸头。

A.1.7 无菌锥形瓶：500mL，250mL。

A.1.8 无菌培养皿：直径90mm。

A.1.9 无菌L型涂布棒：玻璃、塑料或者不锈钢材料制成，棒体直径不应大于2mm。

A.1.10 显微镜：10× ~ 100×。

#### A.2 培养基和试剂

A.2.1 30%葡萄糖溶液（pH 6.5 ± 0.5）

A.2.1.1 成分

无水葡萄糖	30.0g
蒸馏水	100mL

### A. 2. 1. 2 制法

称量适量葡萄糖，溶解在蒸馏水中，必要时调节pH 为6.4 左右。分装后，115℃高压灭菌20 min。

### A. 2. 2 氯硝胺18%甘油（ DG18）琼脂

#### A. 2. 2. 1 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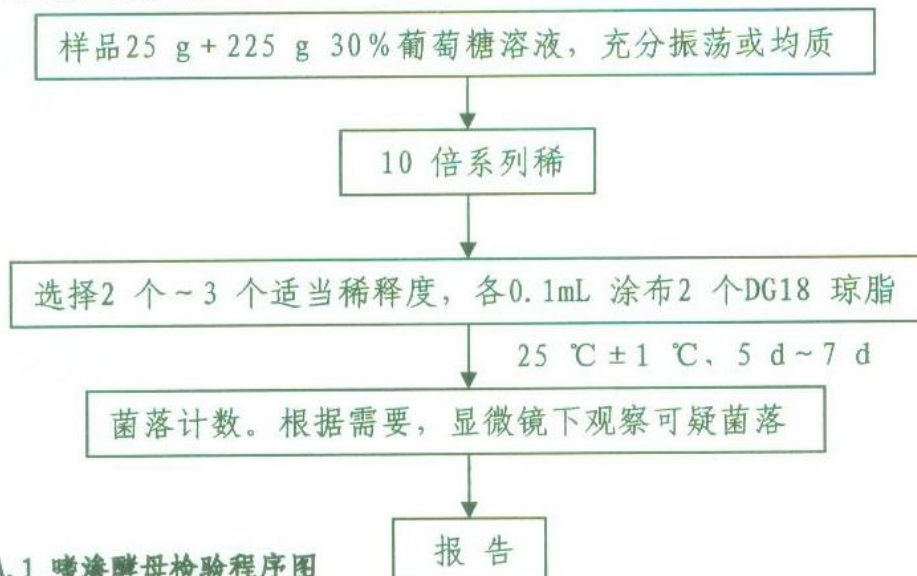
酪蛋白胨	5. 0g
无水葡萄糖	10. 0g
磷酸二氢钾	1. 0g
硫酸镁（MgSO <sub>4</sub> · H <sub>2</sub> O）	0. 5g
氯硝胺	0. 002g
无水甘油	200g
琼脂	15g
氯霉素	0. 1g
蒸馏水	1000mL

#### A. 2. 2. 2 制法

除氯霉素外，将全部成分加热煮沸至完全溶解，如有必要，调节pH 为6.4 左右。加入抗菌素，121℃高压灭菌15 min，最终的pH 应为 $5.6 \pm 0.2$ 。灭菌后，立即在44℃ ~ 47℃水浴冷却至50℃以下，在每个灭菌平皿中倾注大约15mL ~ 20mL 培养基，放置在水平的台面上冷却固化备用。如有必要，可以放在36℃培养箱中过夜，使琼脂表面干燥无水珠。避光保存。

### A. 3 检验程序

嗜渗酵母检验程序见图A. 1。



图A. 1 嗜渗酵母检验程序图



## A. 4 操作步骤

### A. 4.1 样品采集和保存

样品采集后，应尽可能及时检验。若不能及时检验，普通样品应置 $2^{\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冰箱保存，在24 h 内检验。冷冻样品应在 $45^{\circ}\text{C}$ 以下不超过15 min 或在 $2^{\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不超过18 h 解冻。

### A. 4.2 样品稀释

#### A. 4.2.1 取样

以无菌操作在天平上称取固体或液体检样25 g，加入30%葡萄糖稀释液225 g，用旋转刀片式均质器以8000 r/min 均质1 min，或拍击式均质器拍击2 min，制备成1:10 的均匀稀释液。如无均质器，则将样品放入加有玻璃珠的无菌锥形瓶中，并充分振荡。

#### A. 4.2.2 梯度稀释

用灭菌吸管吸取1:10 稀释液1mL，注入含有9mL 30%葡萄糖稀释液的试管内，置于漩涡混悬仪上混匀，制备1:100 的稀释液。另取1mL 灭菌吸管，按前操作依次制备10 倍递增稀释液，每递增稀释一次，换用1 支1mL 灭菌吸管。

### A. 4.3 涂布和培养

A. 4.3.1 根据对检样污染情况的估计，选择2 个~3 个连续的适宜稀释度，每个稀释度接种2个DG18 琼脂平板。在充分混合稀释液之后，立即在每个平板表面接种0.1mL，接着用无菌的L 型涂布棒进行充分的琼脂表面涂布。注意涂布棒下端不得触碰培养皿的侧缘。进行样品检验的同时，应同时在2 个DG18 琼脂平板表面接种0.1 mL 的稀释液作为空白对照。

A. 4.3.2 接种完成后，尽快将全部平板置 $2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恒温箱内避光培养。培养时勿翻转培养皿。为防止出现霉菌的过度蔓延生长掩盖了目标菌落，在培养48 h 后，即开始每日观察平板上面真菌生长情况。培养7d 结束。

### A. 4.4 菌落计数

A. 4.4.1 选择菌落数量在15~150 之间的平板，计数菌落数量。

## 报 告

A. 4.4.2 典型的嗜渗酵母在DG18 琼脂平板上呈现为圆形、中心隆起、不透明、边缘整齐的菌落，直径1mm~2mm。必要时，可利用低倍显微镜直接观察平板上生

长的菌落是否为细菌菌落。如出现霉菌菌落干扰时，不应计数丝状菌落。

#### A.4.5 报告

参照GB 4789.2 的报告方式，以CFU/g 为单位报告样品中嗜渗酵母的数量。

#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文件

皖蜂商字〔2012〕第02号

## 关于开展评定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的通知

各位理事、各团体会员单位，各蜂农专业合作社：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蜂业健康有序发展，大力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团体会员单位及会员，经研究决定2012年继续开展评定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定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的条件

#### （一）先进团体会员单位条件

1、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发展观，开发无公害蜂产品；2、合法经营、经济效益好；3、在本行业内有良好的影响；4、积极开展技术培训；5、按时交纳团体费。

#### （二）优秀会员条件

1、遵纪守法好；2、产品质量好；3、经济效益好；4、坚持行业自律好；5、能积极参加商会活动；6、按时交纳会费。

### 二、填写有关申报材料

#### （一）先进团体会员单位材料

由团体会员单位按先进条件写出申报材料报商会办公室，经秘书处讨论推荐，报会长办公会审批确定。

#### （二）优秀会员材料

由理事推荐，写出申报材料，报商会秘书处审议确定，报会长办公会议备案。

三、申报及推荐先进团体会员及优秀会员的材料于2012年6月底前报送商会办公室。

四、商会将为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并在《安徽蜂业信息》上刊登。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 省蜜蜂产业商会召开会长扩大会议

新年的钟声刚响过，省蜜蜂产业商会为在龙年吉祥之年，提早安排好工作，便于2012年2月9日在肥召开会长扩大会议。会上学习了农业部颁发的《养蜂管理办法》、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蜂》，传达了省工商联2012年1月13日行业会长会议精神，讨论增补芜湖松润食品公司总裁叶繁盛为副会长，增补安徽天保蜂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世能为理事，研究部署在全体会员中开展评选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活动工作。经到会的会长们及理事们的充分讨论，确定了商会当前应开展的几项工作。省蜜蜂产业商会会长程文显主持了这次会议，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丁兵科长到会讲话。

商会办公室

## 安徽蜂业发展概况

安徽地处东经114°54′—119°37′度，北纬29°41′—34°38′度。总面积13.9万平方公里。年平均气温14-17℃，无霜期200-250天，日照时数1800-2500小时，年平均降水量800-1800毫米。距离东海300多公里，海拔500-1000米左右。

安徽养蜂历史悠久，蜜源丰富，气候适宜，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养蜂条件。据文献资料记载，早在南北朝时期的南朝（420-479）郑辑元《永嘉地记》记述：“冬寒则割蜜，今宛陵（安徽宣城）有黄连蜜，则色黄而味小苦”。南宋爱国诗人陆游（1125-1210）《老学庵笔记》中记载：“亳州太清宫。桧树多，蜜蜂多，作蜜

香，而味带苦，谓之“桂花蜜”。安徽处于温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带，蜜粉源植物较为丰富，种类繁多，基本上四季有花，全省已知的蜜粉源植物 270 多种，10 多种主要蜜源植物，能生产商品蜜的有 8 种，重要辅助蜜粉源植物 82 种，一般辅助蜜粉源植物 180 种之多。

长期以来，安徽和全国一样饲养的都是中华蜜蜂（简称中蜂），1912 年合肥人氏龚怀西（系清末翰林，曾任驻美大使）先生，从美国运回意大利蜂（简称意蜂）4 群，成为我国引进西方蜂中（意蜂）的开山鼻祖。

从 1950 年开始，国家对蜂业有统计数字，当年全省有蜜蜂 3.75 万群，占全国蜜蜂 50 万群的 8%，年收购蜂蜜 90 吨。1955 年我省第一次出口蜂蜜 2.3 吨。1978 年以前由于不允许私人养蜂，全省蜂群数一直在 6-7 万群徘徊，年收购蜂蜜 1500 吨左右，年出口蜂蜜 600-800 吨。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全省涌现出大批养蜂专业户、蜂业联合体、蜂农专业合作社，蜂群数量、蜂产品产量、出口量均大幅度增长。据统计，2011 年全省饲养蜜蜂 54 万群，年生产蜂蜜 2.5 万吨，生产蜂王浆 350 吨，生产蜂花粉 300 吨，生产雄蜂蛹 40 吨，分别比改革开放前的 1977 年蜂群数增长 6.8 倍，蜂蜜产量增长 8.3 倍，蜂王浆产量增长 18 倍，蜂花粉产量增长 12 倍。2011 年全省出口蜂蜜 1.5 万吨，居全国第二位，出口雄蜂蛹 38 吨，居全国第一位。全省蜂业产值 8 亿多元，占全国蜂业总产值 80 亿元的 10%。

全省现有养蜂专业户 6000 余户，从事养蜂专业人员 1.3 万人，每个蜂农平均管理蜂 30-40 群，高达 60-70 群。全省每年每群蜂平均生产蜂产品产值 540 元，皖南地区群产值稍高为 600 元以上，高达 1000 元。

全省现有养蜂万群以上的县（市、区）19 个，其中绩溪县 9.3 万群、徽州区 8.5 万群、歙县 4 万群、泾县 3 万群、宣州区 2.5 万群、休宁县 2.5 万群、临泉县 2 万群、寿县 2 万群、肥东县 1.8 万群、濉溪县 1.5 万群、宁国市 1.4 万群、阜南县 1.3 万群，其余的舒城县、郎溪县、庐江县、屯溪区、黟县、肥西县、宿州市墉桥区等县（区）均达万群以上。

全省现有蜂农专业合作社 51 个，养蜂 34.85 万群，占全省蜂群数的 64.52%。全省被评为《全国蜂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有 26 个，他们是：安徽鸿汇养蜂专业合作社、肥东县亨吉得养蜂专业合作社、黄山市徽州区蜂业合作社、绩溪县五峰园蜂业专业合作社、宣城市天地蜂业合作社、舒城县金鑫养蜂专业合作社、桐城市奉献蜂业专业合作社、合肥市天兴蜂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县联合养蜂

专业合作社、芜湖县合联养蜂专业合作社、安徽三健蜂业专业合作社、巢湖市皇巢蜂业专业合作社、繁昌县康源蜂业专业合作社、安徽江淮养蜂专业合作社、徽州区西溪南蜂业合作社、泾县永春养蜂专业合作社、明光市聚浩源养蜂专业合作社、歙县振南养蜂专业合作社、合肥至远农民养蜂专业合作社、肥西县浩源养蜂农民专业合作社、东至县梁氏养蜂专业合作社、宣城市祥云养蜂专业合作社、宿松县奇圣养蜂专业合作社、宿松县在芳养蜂专业合作社、肥西县联合蜂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黄山市徽州区宏星蜂业专业合作社。全省有蜂具加工厂 19 个，年生产各种蜂具量占全国的 60%以上。全省有蜂产品加工企业 50 余家，其中：安徽省百春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 2007 年被评为“全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还有 8 加蜂产品加工企业被评为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省现有蜂业民营科研机构 11 家。

改革开放 30 年来，全省共举办各种类型养蜂培训班 33 期，受训人数达 2300 多人次，为半数以上的县（区）培养了蜂业技术人员；出版蜂业著作 13 部；编印养蜂科普读物 9 种；发表学术论文和经验总结近 1000 篇，其中有 58 篇评为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982 年以来，全省蜂业界共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 2-4 等奖 9 项；获得国家专利局发明专利 22 项；获得国际蜂产品金奖 4 枚、银奖 1 枚、铜奖 4 枚；获得全国蜂产品金奖 4 枚、银奖 3 枚、名牌蜂产品、优质蜂产品奖 13 种；获得省级蜂产品金奖 5 枚、名牌蜂产品、优质蜂产品奖 16 种。

安徽省蜂业所以能得到稳步健康发展，是于省委省政府亲切关怀分不开的。

省历届领导人对安徽蜂业发展都很重视，时任安徽省委书记李贵鲜，时任安徽省委书记卢荣景、时任安徽省人大主任孟富林、时任安徽省政协副主席张润霞自 1986 年以来，多次到安徽省百春制药有限公司视察，对该公司生产的蜂毒注射液、蜂王浆冻干粉、蜂蜜果糖、蜂胶含喉片等系列高科技蜂产品给予很高的评价。

时任安徽省省长王郁昭，1985 年 5 月 12 日在出席省首届科技成果展览会时，亲自带领省政府领导成员参观大会展出的蜂产品，并给予很好的评价。时任安徽省省长许仲林 1999 年 3 月 7 日视察了宣城市城东蜂业公司。时任安徽省人大副主任兼省科学主席王秀智 1999 年 3 月 8 日为《安徽蜂业》刊物题词：“提高养蜂科技水平，振兴安徽养蜂事业”。原省人大副主任 2001 年 2 月 24 日为《安徽蜂业》刊物题词：“养蜂业，新世纪大产业”，2002 年 9 月 5 日他又为《安徽蜂业》刊物题词：“重振中华蜜蜂雄风，打造绿色蜂蜜品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忠诚地为消费者服务，为新世纪长寿服务”。时任省政协副主席汪涉云 1997 年 10 月 26

日为《安徽蜂业》刊物题词：“发展养蜂生产，帮助农民致富”。时任安徽省委书记郭金龙 2008 年 2 月 2 日在省人大代表会议上，接见了省人大代表，安徽省鸿汇食品公司董事长纪鸿；时任省委常委、现任省委副书记孙金龙 2008 年春节刚过上班的第一天视察了安徽鸿汇食品有限公司。

改革开放后，为加快我省蜂业发展，1981 年省政府拨给做蜂箱专用木材 50 立方；1985 年又拨给做蜂箱专用木材 70 立方（当时木材为计划供应）及养蜂周转金 20 万元。1986 年为建设蜂蜜出口基地，省政府拨款 60 万元。1987 年因受灾严重，蜜蜂缺乏越冬饲料糖，省政府办公厅及时批准供应养蜂专项饲料白糖 200 吨（当时白糖按计划供应），使蜂群安全越冬。各地、市政府对养蜂生产都有较多扶持。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是全省蜂业界唯一的一家合法的行业组织，负责全省蜂业的服务、协调、自律、维权工作，为安徽蜂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安徽蜂业潜力很大，前景广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安徽蜂业必将有更大发展。

张启明

2011 年 11 月我国蜂蜜出口情况（海关统计）单位：公斤 美元

序号	国家及地区	数量	金额	单价	同期比 (%)	
					数量	金额
1	日本	4302998	9792928	2.28	-7.5	-1.7
2	英国	2231291	4187240	1.88	25.2	42.6
3	比利时	1238300	2522864	2.04	-20.2	-11.9
4	波兰	548100	1007206	1.84	145.5	168.2
5	葡萄牙	385700	764467	1.98	-27.2	-7.2
6	德国	385410	725407	1.88	-40.6	-45.9
7	泰国	345100	617017	1.79	829.7	1192.0
8	意大利	324800	605465	1.86	-36.0	-33.9
9	荷兰	305080	569189	1.87	-24.8	-21.5
10	马来西亚	304519	736436	2.42	-1.2	44.5
	其他	1225402	2484350	2.03	-	-
	总计	11596700	24012569	2.07	-4.3	3.8

2011年11月我国鲜王浆出口情况(海关统计) 单位: 公斤 美元

序号	国家及地区	数量	金额	单价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1	日本	35800	1024555	28.62	61.3	121.6
2	比利时	17140	403710	23.55	46.0	38.1
3	美国	4150	122800	29.59	277.3	291.3
4	西班牙	4000	104000	26.00	0.0	0.0
5	韩国	2000	51050	25.53	300.0	454.9
6	德国	1500	51200	34.13	50.0	113.3
7	香港	520	16922	32.54	-82.7	-76.5
8	阿联酋	480	10569	22.02	380.0	220.3
9	澳大利亚	410	11455	27.94	0.0	18.6
10	瑞士	110	2420	22.00	0.0	0.0
	其他	108	3456	32.00	-	-
	总计	66218	1802137	27.22	34.7	67.5

## 爱因斯坦：为什么人们总是问他关于蜜蜂的事？

编者按：说起爱因斯坦，他可以称得上是当之无愧的20世纪最伟大的物理学家。他不是外星来客，不是什么专业篮球运动员，不是美国总统，当然他也不是生物学家，更不是什么昆虫学家、生态学家、养蜂人...或许这很奇怪吧，下面的一段引文——据称是出自爱因斯坦——在媒体广泛报道，是关于离奇的蜜蜂大规模消失事件，被称为蜂群衰竭失调(colony collapse disorder)这个词最早出现于2006年，是指一个奇怪现象，当时在全美范围，养蜂人发现蜜蜂都弃窝而走。

**“如果蜜蜂从地球上消失，那么人类也将只剩下四年的时间。没有蜜蜂，那么就没有授粉，没有植物，没有动物，没有人类。”**

爱因斯坦对生态学可没有什么兴趣，也没有这方面的特长，抑或是蜜蜂，还是什么昆虫——爱因斯坦档案馆馆长 Roni Grosz 说。

可能最古怪的事情在于，这段经常被引用来引用去的文字，爱因斯坦可能从来没有说过。Roni Grosz 说：现在还没有证据表明爱因斯坦说过或者写过类似的话。同时，他也指出，很难去驳斥这段引论，因为他也不记得在爱因斯坦的著述

中有没有提到类似的话。

不幸的是，网络上已经收集了关于这段引文的大量信息。它开始于Boing Boing的一个连接，网民发现了相关的证据，这段文字至少可以追溯到1994年Paul Ames为美联社撰写的关于养蜂人抗议欧盟农业部的集会的文章。

自从1994年，爱因斯坦的引论就可以从大量报章中找到，这其中不乏华盛顿邮报、独立报、国际先驱论坛报等一系列著名报纸。

当然，关于蜂群衰竭失调事件的关注度也随之有大幅度增长。更甚者，在最近，有媒体刊载文章质疑手机信号是否会害死蜜蜂。有趣的是，国际先驱论坛报撰文批评了这一观点，但是却只字未提关于爱因斯坦的那段引论。

尽管这一引论可能是有些荒谬，但是没有人知道会发生什么。蜜蜂衰竭失调事件发生已几年之久，似乎这则由爱因斯坦“提出”的论述有些任意夸大。但是我们应该意识到，如果真的有一天蜜蜂不存在了，那么人类的农业将会经历怎样的灭顶之灾。

## 合肥市土产蜂业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合肥市土产蜂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各种蜂产品原料购销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成立于1999年。成立以来，承蒙各级领导和业务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关照，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年提升。

公司从联合蜂农成立蜂农互助组做起，引导蜂农进行标准化养蜂生产，规范蜂农饲养用药行为，为蜂农统一采购发放生产必须的物资，提前垫付蜂农生产资金，建立互助组内质量联保机制，原料实行优质优价原则，兑现年终返利制度，多种举措并行，使得蜂农互助组的成员能够获得更多的收益。

公司养蜂基地蜂农数量较之2006年成立时增加近三倍以上，达到了163户，分成12个互助组，蜂群数量21000余群，年产各种蜂蜜1800余吨、蜂王浆3吨以上，产值2300余万元，互助组蜂农户均年增收26000余元。随着市场的拓展需要和部分蜂农有加入互助组的意向，计划年底选择一些质量意识高，愿意遵守管理的蜂农，扩大2-3个互助组，稳步扩大发展规模。

公司立足于“依靠蜂农、服务蜂农、质量保证、互利共赢”的宗旨，积极开拓原料市场，为蜂业生产企业提供优质放心的原料，为蜂农和企业创造更大的利益。



## 简讯三则：

### 1、安徽省名优农产品绿色食品交易会在北京举办

2012年元月初，安徽名优农产品绿色食品交易会在北京举办，省委副书记孙金龙、副省长余欣荣，合肥市市长张庆军、副市长江洪等省、市领导人莅临安徽鸿汇（集团）食品公司展位，对该公司展销的多种蜂产品表示满意。所展销的系列蜂产品，深受北京市民欢迎。

### 2、增补叶繁盛为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副会长

为加强对商会工作的领导，壮大商会力量，经省蜜蜂产业商会2012年第一次会长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增补叶繁盛为我会副会长。

叶繁盛，男，1984.7月生，本科学历。2003-2007年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任学生会副主席；2007-2008年在宁波雅戈尔集团销售部工作；2008-2009年杭州蜂业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今在芜湖松润食品公司为法定代表人兼总裁。

### 3、合肥天兴蜂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举办养蜂培训班

为推动蜂农专业合作社的规范管理，总结蜂农专业合作社一年的工作，合肥天兴蜂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12年2月12日在合肥举办养蜂培训班，到社员40余人，原合肥市包河区政法委书记席清海主持了这次培训班。社长席清柱报告了合作社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培训班上除学习了农业部颁发的《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外，还邀请合肥志诚蜂业公司董事长、蜂业界专家顾永承到会讲课，邀请省蜜蜂产业商会总顾问张启明为社员们讲解如何按示范社标准办好蜂农专业合作社；蜂农专业合作社的地位与作用；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项目建设上有何扶持政策以及当前我省蜂农专业合作社发展概况以及我省蜂业发展概况等。培训班还邀请省蜜蜂产业商会副秘书长张柏林、合肥土产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大剑、经理张明好，合肥众兴蜂产品有限公司经理冯良栋、合肥市双安蜂产品经营部经理汪新华，合肥曙光蜂业公司经理徐曙光出席。培训班虽然时间短，但内容多，经到会人员共同努力，培训班取得圆满成功。

## 续：安徽省蜂农专业合作社通讯录

合作社名称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入社农户	养蜂群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黟县绿平蜂业合作社	2011年1月20日	林和平	16	1900	黟县碧阳镇柏山村	245500	13855975518
桐城市罗蜜欧蜂业专业合作社	2011年5月6日	汪亚	80	8200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231426	15835635299
庐江县百花蜂业专业合作社	2011年12月9日	李从明	305	3500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	231500	15357718006
凤阳县兰花蜂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1年12月12日	朱红岩	46	5200	凤阳县红心镇	233100	13956328982

### 缴纳会费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财务管理规定，商会会长、监事会主席、副会长、理事、团体会员单位的会费应于每年6月底前缴纳当年会费。为确保商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请接此通知后，及时按规定会费标准缴纳2012年度会费。感谢您们对商会工作的支持。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账户如下：

开户行：合肥农行徽州路支行

账号：12-082501040005876

户名：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

商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2012年2月9日下午，在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省长李斌亲切接见省人大代表、我会监事会主席、安徽鸿汇集团董事长纪鸿。



在省蜜蜂产业商会2011年年会上，商会领导人向荣获2011年优秀会员们颁发荣誉证书。



省蜜蜂产业商会会长扩大会议于2012年2月9日上午在安徽鸿汇(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会长程文显主持了这次会议。



省蜜蜂产业商会总顾问张启明(右二)、合肥志诚蜂业公司董事长顾永承(左二)应邀为培训班学员们讲课。合作社社长席清柱(左一)报告合作社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培训班由原合肥市包河区政法委书记席清海(右一)主持。